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耿学民，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无锡江南大学，获大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10 月，就职于无锡第三中学，担任教师；1987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无锡大饭店，任预定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住友电工（日本独资），任人力资源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澳大利亚独资），任中国区人力资源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葛兰素史克中国有限公司，任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宝长年澳大利亚，任亚太区项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宝长年钻探装备（无锡）有限公司，任法人、董事、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董延安，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大学，学士学位。2004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2007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四川轻化工大学助教、讲师。2007 年 10 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讲师、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耿学民	7	7	0	0	否	5
董延安	1	1	0	0	否	1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耿学民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董延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董延安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本人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

2024 年 4 月 18 日